



QSLs-ZL36-07-2021-1



211012052340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CQHW232498G

无组织 (2季度)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：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青山绿水 (江苏)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、501室、601室
电话：0519-88163870 0519-81235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邓经理
采样地址	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3年05月13日-15日
备注	1. "ND"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 2.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，原报告（报告编号：CQHW232498）作废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恶臭 (臭气浓度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A91 气相色谱仪	0.07 mg/m ³
			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	
			ZH-D5L 真空箱采样器	
	总悬浮 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	168 μg/m ³
			HSP-250BE 恒温恒湿箱	
		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 采样器	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 采样器	0.02 mg/m ³
			ICS-600 离子色谱	
	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-2018	MH1200-F 高负载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	0.5 μg/m ³
PXSJ-216 离子计				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 采样器	0.003 mg/m ³	
		ICS-600 离子色谱		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	0.01 mg/m ³	
	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 采样器		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 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.1.11.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	0.001 mg/m ³	
		MH1200 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 采样器		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-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
2023年05月13日	恶臭(臭气浓度)(无量纲)	上风向O01	<10	<10	<10	<10	<10	/
		下风向O02	<10	<10	<10	<10	<10	20
		下风向O03	<10	<10	<10	<10	<10	
		下风向O04	<10	<10	<10	<10	<10	
备注	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							

表 1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
2023年05月13日	非甲烷总烃(mg/m ³)	上风向O01	0.59	0.43	0.46	0.56	0.51	/
		下风向O02	0.73	0.86	0.89	0.92	0.85	4
		下风向O03	0.82	0.73	0.80	0.76	0.78	
		下风向O04	0.93	0.79	0.87	0.90	0.87	
		6号仓库南侧O05	1.01	1.04	0.97	0.94	0.99	6
备注	下风向无组织废气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标准;6号仓库南侧O05无组织废气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标准。							

表 1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
2023年05月13日	非甲烷总烃(mg/m ³)	3号仓库东侧O06	1.00	1.05	1.06	1.04	20
备注	3号仓库东侧O06无组织废气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标准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表 1-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	最大值	
2023 年 05 月 13 日	氯化氢 (mg/m ³)	上风向○01	ND	0.023	0.021	0.023	/
		下风向○02	0.030	0.027	0.031	0.031	0.05
		下风向○03	0.028	0.034	0.024	0.034	
		下风向○04	0.024	0.030	0.028	0.030	
	总悬浮颗粒 物 (mg/m ³)	上风向○01	0.182	0.187	0.208	0.208	/
		下风向○02	0.308	0.275	0.317	0.317	0.5
		下风向○03	0.333	0.270	0.343	0.343	
		下风向○04	0.268	0.358	0.358	0.358	
	氟化物 (μg/m ³)	上风向○01	ND	ND	ND	ND	/
		下风向○02	ND	ND	ND	ND	20
		下风向○03	ND	ND	ND	ND	
		下风向○04	ND	ND	ND	ND	
	硫酸雾 (mg/m ³)	上风向○01	ND	ND	ND	ND	/
		下风向○02	ND	ND	0.003	0.003	0.3
		下风向○03	0.004	ND	0.003	0.004	
		下风向○04	ND	ND	0.004	0.004	
备注	参考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标准;表3中氟化物标准限值单位为mg/m ³ ,已换算为μg/m ³ (注:1mg/m ³ =1×10 ³ μg/m ³)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表 1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	标准限值 (mg/m ³)
			一时段	二时段	三时段	四时段	最大值	
2023 年 05 月 13 日	氨	上风向○01	0.039	0.046	0.044	0.060	0.060	/
		下风向○02	0.065	0.063	0.071	0.061	0.071	1.5
		下风向○03	0.074	0.056	0.058	0.063	0.074	
		下风向○04	0.058	0.072	0.068	0.075	0.075	
	硫化氢	上风向○01	ND	ND	ND	ND	ND	
		下风向○02	ND	ND	ND	ND	ND	0.06
		下风向○03	ND	ND	ND	ND	ND	
		下风向○04	ND	ND	ND	ND	ND	
备注	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							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1 质量控制情况表

污染物名称	样品数	平行样			加标样		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	
		平行样 (个)	检查率 (%)	合格率 (%)	加标样 (个)	检查率 (%)	合格率 (%)	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(个)	合格率 (%)
氨	16	/	/	/	/	/	/	1	100
非甲烷总烃	24	3	13	100	/	/	/	/	/
氯化氢	12	/	/	/	/	/	/	1	100
硫酸雾	12	/	/	/	/	/	/	1	100

检测报告

附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	湿度 (%)	天气
2023 年 05 月 13 日	25-29	100.7-101.2	东北	2.7-2.9	48-51	晴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: 史晴霞

报告一审: 陈及海

报告二审: 朱石

报告签发: 吴凡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签发日期: 2023 年 06 月 09 日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